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〔2025〕38号

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长宁区促进高质量发展升规达标奖励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街道办事处,新泾镇政府,东虹桥集团:

经区政府同意,现将《长宁区促进高质量发展升规达标奖励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0日

长宁区促进高质量发展升规达标奖励实施办法

一、目的依据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《上海市工业企业升规提质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》《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上海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长宁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积极推动企业小升规、规转强，助力我区经济平稳运行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长宁区经营状态正常、信用记录良好的工业、服务业¹、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单位”）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1、工业

对当年新开业单位、同比高增长存量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当年新开业单位，根据当年升规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50 万元）。同比高增长存量单位，根据当年产值增长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40 万元）。

¹ 包括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其他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。

2、服务业

(1)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对当年新开业单位、当年提频单位、同比高增长存量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当年新开业单位，根据当年营收规模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50 万元）。当年提频单位，根据当年营收增速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30 万元）。同比高增长存量单位，根据当年营收增速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30 万元）；对全年营收超 20 亿元，且增速超全市平均增速 1.2 倍及以上的，可叠加给予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500 万元）。

(2)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对当年新开业单位、当年提频单位、同比高增长存量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当年新开业单位，根据当年营收规模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20 万元）。当年提频单位，根据当年营收增速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20 万元）。同比高增长存量单位，根据当年营收增速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30 万元）。

(3)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其他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
对当年新开业单位、当年提频单位、同比高增长存量单

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当年新开业单位，根据当年营收规模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30 万元）。当年提频单位、同比高增长存量单位，根据当年营收增速情况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（不超过 30 万元）。

3、批发零售业

（1）大宗商品贸易²

对当年新开业单位、存量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当年新开业单位，根据当年已实现的销售额给予奖励（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）。存量单位，根据当年已实现的销售额超过上年销售额的增量给予奖励（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）。

（2）批发零售业（不含大宗商品贸易）

对当年新开业单位、存量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当年新开业单位，根据当年已实现的销售额给予奖励（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）。存量单位，根据当年已实现的销售额超过上年销售额的增量给予奖励（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）。

4、住宿餐饮业

对当年新开业单位、存量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，当年新开业单位，根据当年已实现的营业额给予奖励（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）。存量单位，根据当年已实现的营业额超过上年营业额的增量给予奖励（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）。

² 在“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”中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属于“516 矿产品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”类别中相关行业。

四、奖励审核

区产业部门会同区统计局根据本实施办法，初步形成建议奖励名单；区产业部门会同街镇园区对初步形成的建议奖励名单进行核查，确定建议奖励名单。区发改委对建议奖励名单进行复核和信用核查相关工作，最终确定奖励名单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政策可与市级同类政策叠加享受。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施行。

2、区属国企、事业单位不纳入扶持范围。

3、对于通过区内关联企业的合并、业务转移以及数据造假等手段套取奖励的，经部门会商后，原则上不给予区级奖励资金。

4、对于提前达到标准已兑付奖励资金的，若因四季度数据调减等特殊情况导致实际未达到标准的，经部门会商后，原则上退回已兑付的区级奖励资金。

5、本实施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政策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文件有调整的，本实施办法将根据最新规定做出调整。

6、本实施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7、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0日印发
